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娟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已取得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92號民事裁定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500萬元，並附加高達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，倘立即強制執行或拍賣，將對聲請人營運造成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況聲請人已與宜佳公司達成具體清償合作計畫，宜佳公司同意接手清償全部債務，目前正進行資金整備及契約簽署程序，預計3至6個月內完成清償，倘於清償進行期間仍強行拍賣，將造成財產價值折損，不利全體債權人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均以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要件。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公務電

01 話紀錄附卷可稽。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兩造間有何強制執行事
02 件繫屬於執行法院之證明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
03 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李依芳